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上午10:00在春兴精工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信用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50.00万元信用额度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18年3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深圳华信科科技向银行申请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本次担保事项相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并授权总经理孙洁晓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8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8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8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做出修订。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 2018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做出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规定》详见 2018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出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详见 2018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做出修订。

修订后的《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详见 2018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 1、2、3、4、5、6、8、9、10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日